

##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了规范公司运行，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 序号 | 原章程内容  | 修订后内容   |
|----|--|---|
| 1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 2  | 第二条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br>公司由广东群兴玩具实业有限公司以整体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br>公司由广东群兴玩具实业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  |

| 序号 | 原章程内容   | 修订后内容   |
|----|---|---|
|    | 变更方式设立；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91440500193166057G。   | 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500193166057G。   |
| 3  | 第三条 公司于2011年4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80万股，并于2011年4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三条 公司于2011年4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80万股，并于2011年4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 4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872万元。<br>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872万元。   |
| 5  |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玩具，塑料制品，五金制品；动漫软件设计、开发、制作；废旧塑料回收、加工；对高新科技项目、文化产业项目、教育产业项目、体育产业项目、文化休闲娱乐服务业、软件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投资；工业产品设计，多媒体和动漫技术的研发，电子信息技术的应用和开发；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租赁；创业服务咨询；商品信息咨询、教育咨询（不得从事与学校文化教育课程相关或与升学、考试相关的补习辅导以及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投资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技术 |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玩具，塑料制品，五金制品；动漫软件设计、开发、制作；童车、手推车、婴儿床、学步车、三轮车、婴儿车、行李车、电动车、摇篮车、摇椅、儿童摇床；废旧塑料回收、加工；对高新科技项目、文化产业项目、教育产业项目、体育产业项目、文化休闲娱乐服务业、软件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投资；工业产品设计，多媒体和动漫技术的研发，电子信息技术的应用和开发；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租赁；创业服务咨询；商品信息咨询、教育咨询（不得从事与学校文化教育课程相关或与升学、考试相关的补习辅导以及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投资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电子计 |

| 序号 | 原章程内容  | 修订后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开发、技术推广；云计算技术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电子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食品销售及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p>计算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云计算技术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电子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食品销售及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p>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广东群兴投资有限公司、梁健锋、陈明光、林少明、林桂升、李新岗。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广东群兴玩具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权益作为发起人出资。截止2010年1月18日，上述出资已到位。</p>   | <p>第十八条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的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比例和出资时间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53 840 1452 1400"> <thead> <tr> <th>序号</th> <th>发行人姓名/名称</th> <th>认购股份数量（万股）</th> <th>持股比例（%）</th> <th>出资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广东群兴投资有限公司</td> <td>8,000.00</td> <td>80.00</td> <td>净资产出资</td> </tr> <tr> <td>2</td> <td>梁健锋</td> <td>450.00</td> <td>4.50</td> <td>净资产出资</td> </tr> <tr> <td>3</td> <td>陈明光</td> <td>450.00</td> <td>4.50</td> <td>净资产出资</td> </tr> <tr> <td>4</td> <td>林少明</td> <td>400.00</td> <td>4.00</td> <td>净资产出资</td> </tr> <tr> <td>5</td> <td>林桂升</td> <td>400.00</td> <td>4.00</td> <td>净资产出资</td> </tr> <tr> <td>6</td> <td>李新岗</td> <td>300.00</td> <td>3.00</td> <td>净资产出资</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10,000.00</td> <td>100.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 序号      | 发行人姓名/名称 |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1 | 广东群兴投资有限公司 | 8,000.00 | 80.00 | 净资产出资 | 2 | 梁健锋 | 450.00 | 4.50 | 净资产出资 | 3 | 陈明光 | 450.00 | 4.50 | 净资产出资 | 4 | 林少明 | 400.00 | 4.00 | 净资产出资 | 5 | 林桂升 | 400.00 | 4.00 | 净资产出资 | 6 | 李新岗 | 300.00 | 3.00 | 净资产出资 | 合计 |  | 10,000.00 | 100.00 | -- |
| 序号 | 发行人姓名/名称   |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广东群兴投资有限公司   | 8,000.00   | 80.00   | 净资产出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梁健锋  | 450.00   | 4.50    | 净资产出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陈明光  | 450.00   | 4.50    | 净资产出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林少明  | 400.00   | 4.00    | 净资产出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林桂升  | 400.00   | 4.00    | 净资产出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李新岗  | 300.00   | 3.00    | 净资产出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10,000.00  | 1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b>股份</b>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b>公司</b>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原章程内容   | 修订后内容   |
|----|---|---|
|    |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
| 8  |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
| 9  | <p>第二十五条 ……</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p>  | <p>第二十五条 ……</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p>   |
| 10 |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p> |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p> |

| 序号 | 原章程内容   | 修订后内容   |
|----|---|---|
|    | <p>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 <p>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b>本条</b>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
| 11 | <p>第三十九条 ……</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请罢免该董事，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 <p>第三十九条 ……</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b>可建议</b>公司股东大会<b>予以撤换</b>，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
| 12 | <p>第四十条 ……</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 <p>第四十条 ……</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b>员工持股计划</b>；</p>  |
| 13 | <p>第四十一条 ……</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p> | <p>第四十一条 ……</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b>提供的</b>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的任何担保；</p> <p>(三) <b>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b>最近</b>十二个月担保金额<b>累计计算</b>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b>总资产的30%</b>；</p> <p>……</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b>(五)</b>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p> |

| 序号 | 原章程内容  | 修订后内容  |
|----|--|--|
|    | <p>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 <p>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
| 14 | <p>第四十三条 ……<br/>(一) 董事人数不足5人时；</p>   | <p>第四十三条 ……<br/>(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
| 15 |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b>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b>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b>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b>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b>监事会或</b>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
| 16 | <p>第五十五条 ……<br/>(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b>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p> | <p>第五十五条 ……<br/>(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六) <b>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p> |

| 序号 | 原章程内容   | 修订后内容   |
|----|---|---|
|    | 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 17 |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b>年审会计师应当就股东关心和质疑的公司年度报告和审计等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b>  |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 18 |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b>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权总数。</b>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p> |
| 19 |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  | <u>备注：该条款删除，之后条款序号自动顺延。</u>   |

| 序号 | 原章程内容   | 修订后内容   |
|----|---|---|
|    | <p>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   |
| 20 |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按照下列程序提名：</p> <p>（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b>现任</b>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按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独立董事的候选人；</p> <p>……</p> <p>（五）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六）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请关注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不得将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并应当及时披露有关异议函的内容。</p> <p><b>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达到30%及以上，则公司应采取</b></p> | <p><b>第八十一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b></p> <p><b>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b></p> <p><b>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b></p> <p>董事、监事候选人按照下列程序提名：</p> <p>（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b>董事会</b>、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按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b>董事会、监事会</b>、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独立董事的候选人；</p> <p>……</p> <p>（五）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b>并披露相关公告</b>。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六）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p> |



| 序号 | 原章程内容   | 修订后内容  |
|----|---|--|
|    | <p>累积投票制；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未达到30%，则公司不采取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p> | <p>提请关注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不得将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并应当及时披露有关异议函的内容。</p>  |
| 21 |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 <p><b>第八十六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b>关联</b>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
| 22 | <p>第八十八条 ……</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p>  | <p><b>第八十七条</b> ……</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p>                          |
| 23 | <p>第九十五条 ……</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p>   | <p><b>第九十四条</b> ……</p> <p>（六）被中国证监会<b>采取</b>证券市场禁入<b>措施</b>，期限未满的；</p> <p>……</p>   |
| 24 |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除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外，公司每年更换董事的数量不得超过董事总人数的三分</p>  | <p><b>第九十五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p> |

| 序号 | 原章程内容   | 修订后内容   |
|----|---|---|
|    | <p>之一：</p> <p>（一）因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需要换届选举的；</p> <p>（二）超过三分之一的公司董事同时辞职或因身故、伤病等原因丧失行为能力；</p> <p>（三）超过三分之一的公司董事同时违反《公司法》第146条规定而丧失任职资格。</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b>公司暂不设置职工代表董事。</b></p> | <p>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
| 25 | <p>第九十八条 ……</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b>公司应建立定期信息通报制度，董事会办公室每季度定期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发送财务报表、经营管理信息以及重大事项背景资料等资料，确保董事及时掌握公司业绩、财务状况和前景，有效履行职责。如发送内容涉及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董事会</b></p>  | <p><b>第九十七条 ……</b></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

| 序号 | 原章程内容   | 修订后内容   |
|----|---|---|
|    | <p>办公室有权调整发送时间，确保公司能够在发送后尽可能短的时间对外披露该等信息，杜绝内幕交易的可能性。</p> <p>董事应主动通过其他渠道获知公司信息，特别是应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作出相关决策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p> <p>公司应建立健全董事问询和回复机制。董事可以随时联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要求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提供详细资料、解释或进行讨论。董事可以要求公司及时回复其提出的问题，及时提供其需要的资料。涉及重大信息的，按照前款处理。</p> <p>公司向新任董事提供参加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培训机会，使新任董事尽快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内容。</p> |   |
| 26 | <p><b>第一百零四条</b>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p> <p>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上市公司承担。</p> <p>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 <p><b>第一百零三条</b>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

| 序号 | 原章程内容   | 修订后内容 |
|----|---|-------|
|    | <p>(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 提议召开仅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p> <p>(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七)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规定的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要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有关人员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p> <p>        独立董事行使各项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予以配合。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事项相关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公司补充资料或者作出进一步说明，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审议事项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议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独立董事有权要求公司披露其提出但未被公司采纳的提案情况及不予采纳的理由。</p> <p>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p> |       |

| 序号 | 原章程内容  | 修订后内容   |
|----|--|---|
|    | <p>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p>  |   |
| 27 |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人，设董事长1人。</p>  | <p><b>第一百零五条</b>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p>  |
| 28 |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br/>（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br/>（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br/>（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br/>（十六）发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时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br/>（十七）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p> | <p><b>第一百零六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br/>（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事项；<br/>（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b>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根据总经理的提名，<b>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br/>.....<br/>（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br/>（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br/><br/>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p> |

| 序号 | 原章程内容  | 修订后内容  |
|----|--|--|
|    | <p><b>股东大会予以罢免。</b></p> <p>(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 <p>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b>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
| 29 |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p> <p>公司发生的交易满足下列标准，但没有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标准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我国法律法规及有关上市公司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p> | <p><b>第一百零九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等事项</b>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p> <p>公司发生的交易(除<b>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b>)满足下列标准，但没有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标准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我国法律法规及有关上市公司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b>为准</b>；</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b>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b>；</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p> |

| 序号 | 原章程内容  | 修订后内容  |
|----|--|--|
|    | <p>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万元但低于2000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且低于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且低于5%的关联交易。</p> <p>（七）公司对外担保遵守以下规定：<br/>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除按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批。</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前款所称“交易”包括：</p> <p>（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p> <p>（三）提供财务资助；</p> <p>（四）提供担保；</p> <p>（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 <p>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交易。</p> <p>（八）公司对外担保遵守以下规定：<br/>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除按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批。</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前款所称“交易”包括：</p> <p>（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p>（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p> <p>（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p> <p>（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

| 序号 | 原章程内容  | 修订后内容   |
|----|--|---|
|    | <p>(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九) <b>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b></p> <p>(十) 签订许可协议。</p> <p>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六) 公司与关联<b>自然人</b>发生的交易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不含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p> <p>(七) 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按交易事项</p> | <p>(六) <b>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b></p> <p>(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九) <b>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b></p> <p>(十) 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一) <b>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b></p> <p>达到下列标准之一<b>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b>为</b><br/><b>准;</b></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b>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为</b><br/><b>准;</b></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四) 交易标的<b>(如股权)</b>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五)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六)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p> |



| 序号 | 原章程内容  | 修订后内容  |
|----|--|--|
|    | <p>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 <p>500万元；</p> <p>(七) 公司与<b>关联人</b>发生的<b>成交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b>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含公司<b>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和为关联人提供担保</b>。</p> <p>(八) 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
| 30 |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四) 签署<b>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b>；</p> <p>(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b>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b>报告；</p> <p>(六) 董事长应积极推动董事会的有效运作，确保及时将<b>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b>提出的议题列入董事会议程，在董事会上保证每一位董事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p> <p>(七) 董事长应确保董事及时、充分、完整地获取公司经营情况和董事会各项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p> <p>(八) 董事长应充分保障股东，尤其是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能在董事会</p> |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序号 | 原章程内容   | 修订后内容   |
|----|---|---|
|    | <p>上进行传达，通过各种方式保障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的提案权和知情权。</p> <p>(九)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 31 |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p> <p>.....</p> | <p><b>第一百二十条</b>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p> <p>.....</p> |
| 32 |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p>   | <p><b>第一百二十三条</b>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b>若干</b>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p>  |
| 33 | <p>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本章程<b>第九十四条</b>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b>第九十六条</b>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b>第九十七条</b>（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
| 34 |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

| 序号 | 原章程内容  | 修订后内容   |
|----|--|---|
|    |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
| 35 | <p>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董事会有权提出罢免。</p> | <p><b>第一百三十三条</b>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 36 | <p>备注：原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款内容修订后被拆分为第一百三十三条和第一百三十四条。之后条款号自动顺延。</p>   | <p><b>第一百三十四条</b>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37 | <p><u>第一百三十五条 ……</u></p> <p><u>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u></p>  | <p><u>第一百三十五条 ……</u></p> <p><u>本章程<b>第九十四条</b>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u></p>                                    |
| 38 |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
| 39 |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监事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董事会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罢免的建议。</p> |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 40 |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p> <p>（七）依照《公司法》<b>第一百五十一条</b>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

| 序号 | 原章程内容   | 修订后内容   |
|----|---|---|
|    |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公司应每季度末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发送财务报表、经营管理信息以及重大事项背景资料等资料, 确保监事会及时、全面地获取财务和经营信息。如发送内容涉及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董事会办公室有权调整发送时间, 确保公司能够在发送后尽可能短的时间对外披露该等信息, 杜绝内幕交易的可能性。</p> <p>公司应编制监事会专门预算, 为监事会开展工作提供经费保障。</p> <p>公司各部门和工作人员应积极配合监事会开展工作, 接受询问和调查。</p> |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费用由公司承担。</p>                        |
| 41 |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事由及议题;</p> <p>(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公司可以视需要聘请独立中介机构对公司治理现状进行评价, 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改进建议, 并根据公司运营状况进行公开披露。</p>  |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事由及议题;</p> <p>(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p> |
| 42 |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p>   |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p>        |

| 序号 | 原章程内容   | 修订后内容  |
|----|---|--|
|    | <p>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 <p>易所报送并<b>披露中期</b>报告。</p> <p>上述<b>年度报告、中期</b>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b>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b>的规定进行编制。</p>   |
| 43 |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p> <p>.....</p> <p>（二）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b>市</b>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p> <p>.....</p> |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p> <p>.....</p> <p>（二）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b>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b>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p> <p>.....</p> |
| 44 |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公司应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科学地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向公司提出利润分配政策相关的提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p>            |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公司应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科学地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向公司提出利润分配政策相关的提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p>                |

| 序号 | 原章程内容   | 修订后内容  |
|----|---|--|
|    | <p>大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b>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b></p> <p>.....</p> <p>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b>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b></p> <p>.....</p> | <p>决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p> <p>.....</p> <p>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p> <p>.....</p> |
| 45 |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b>符合《证券法》规定</b>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
| 46 | <p>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 <p>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b>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b>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

除上述条款修订及相关条款序号自动顺延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具体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人士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予以

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